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9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勇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14分許，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欲從駕駛座開門下車之際，本應注意臨時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始得開啟車門下車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未等無來往車輛情形下，即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同車道左後方由王○鈞（未受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徐○榛駛至，煞車不及而遭張勇開啟之車門碰撞，告訴人徐○榛因此受有右膝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張勇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徐○榛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

01 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
02 可稽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且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吳怡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